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本次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4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4
三、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六、本次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七、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八、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九、结论意见.....	1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2-3号

**致：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农开发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农开发的委托，担任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出售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新农开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新农开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如下：

新农开发将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 8 万吨粘胶纤维、10 万吨棉浆粕生产线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项目涉及其实物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9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农化纤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125,144.12 万元。新农开发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125,144.12 万元作为在阿拉尔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总价。

在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内，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新农开发申请标的资产在阿拉尔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将挂牌总价调整为 11.7 亿元，其他交易条件不变。

二次挂牌期内，意向方阿拉尔富丽达向阿拉尔交易中心递交报名材料，并缴纳足额保证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新农开发与阿拉尔富丽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挂牌价格，即 11.7 亿元。

##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 （一）新农开发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GRANDWAY

根据新农开发发布的相关公告、新农开发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新农开发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6日，新农开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阿拉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查验，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就新农开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主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



GRANDWAY

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成本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采取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九、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2017年2月16日，新农开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对调整新农化纤资产挂牌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拟下调挂牌价格，并将标的资产在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3. 2017年3月21日,新农开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新农开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新农开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 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进行调整。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5) 组织实施与本次资产出售有关的资产、权益变动、转让过户、变更登



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项。

(6) 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就新农开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主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重组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重组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重组报告书》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合理、公允。交易方式以及最终成交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GRANDWAY



4. 2017年4月6日,新农开发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8年8月6日,新农开发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农化纤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阿拉尔富丽达提供的股东会决议,2017年1月20日,阿拉尔富丽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购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三) 国有资产监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备案情况

根据新农开发提供的相关资料,一师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30日,一师国资委对新农化纤本次交易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



GRANDWAY

结果予以备案。

2. 2017年1月13日，一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方案的备案审核意见》（师国资函复[2017]2号），同意新农开发上报的资产转让方案，并指定阿拉尔交易中心为国有产权交易机构，要求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125,144.12万元。

3. 2017年2月16日，一师国资委签发《关于调整新农化纤有限公司资产挂牌转让价格的批复》（师国资函复[2017]10号），同意新农化纤将标的资产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由首次挂牌价125,144.12万元调整为11.7亿元。

#### （四）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经查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新农开发出售新农化纤部分资产的告知函》，同意新农开发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新农化纤相关资产，并同意在新农开发各板块生产经营、财务、信用、分红及股价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不追加新农开发其他资产作为其在该银行1.8亿元借款的担保资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条件。

### 三、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新农开发提供的资产交割清单、不动产证书、阿拉尔富丽达出具的承诺及新农开发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除新农化纤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中车牌号为新N66300的尼桑皮卡车与车牌号为新N66555的别克商务车因车辆达到报废条件不能办理权属变更而尚未进行移交并办理过户手续外，新农化纤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中的存货、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已经交割完毕，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现存房屋建筑物、其他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过户手



ANDWAY

续已办理完毕,除不能交割的两辆车辆外,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已完成。

根据新农开发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说明,上述未移交的两辆车辆系交易双方均认可的无法完成移交的资产,双方正在就未移交资产的后续处理进行商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的情形外,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移交已完成。

## (二)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付款约定如下:

- (1) 协议生效后,已支付的保证金立即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 (2) 协议生效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30%;
- (3) 协议生效一年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根据新农开发提供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实际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2日,新农化纤收到阿拉尔交易中心转付的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保证金2,000万元。

(2) 2017年5月9日,阿拉尔富丽达向新农化纤支付交易价款6,200万元。

(3) 2017年6月30日,阿拉尔富丽达向新农化纤支付交易价款2.69亿元。

(4) 2018年7月9日,阿拉尔富丽达向新农化纤支付交易价款5,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阿拉尔富丽达尚余7.69亿元余款未向新农化纤支付。

根据新农开发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阿拉尔富丽达尚未支付上述剩余交易价款。

##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资产出售系



新农开发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相关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无法完成交割的两辆车辆外，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尚未支付完成，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新农开发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开发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之无法完成移交的两辆车辆交易双方尚在协商未达成处理意见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新农开发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农开发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新农开发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 六、本次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新农开发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农开发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新农开发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新农开发因本次交易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新农开发的相关公告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协



GRANDWAY

议为《产权交易合同》。该协议已生效且正在履行过程中。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阿拉尔富丽达尚余 7.69 亿元余款未向新农化纤支付。

根据新农开发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阿拉尔富丽达尚未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根据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新疆富丽达承诺就阿拉尔富丽达基于《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所形成的阿拉尔富丽达应向新农化纤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阿拉尔富丽达所欠付新农化纤的主债务及该主债务余额部分的相关利息/滞纳金、违约金以及新农化纤收回主债务所发生/产生的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新农开发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已进行了多次协商，但交易对方仍未履行其剩余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新农开发与交易对方就剩余交易价款支付事宜正在进行再一次磋商，若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新农开发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仲裁等相关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减少及避免损失。

经查验，新农开发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交易对方阿拉尔富丽达尚需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继续向新农化纤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剩余款项；
2. 交易双方需就本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之无法完成移交的两辆车



辆的处理签署补充协议并履行；

3. 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新农开发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后续事项的履行依赖于交易双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若经交易双方再次磋商后，交易双方未能就剩余交易价款支付事宜达成一致，则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剩余交易价款的履行将存在引发法律纠纷的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 除本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之无法完成移交的两辆车辆外，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接手续及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现存房屋建筑物、其他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资产出售后续事项的履行依赖于交易双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若经交易双方再次磋商后，交易双方未能就剩余交易价款支付事宜达成一致，则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剩余交易价款的履行将存在引发法律纠纷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孙继乾

2019年1月8日